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4〕30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学习贯彻《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7月26日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加强《促进条例》的学习和宣传，推动贯彻和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促进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5月17日，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对建设旅游强国、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

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旅游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旅游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级层面制定出台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促进条例》立足山西旅游业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我省法律法规体系，明确了我省旅游业的发展方向，强化了我省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为不断把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胜势、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各级文旅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二、广泛开展《促进条例》学习宣传

《促进条例》立法严谨，内涵丰富，时代性强。各级文旅部门要组织干部职工、涉旅企业和从业人员深入学习，深刻理解，有效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经营的实际能力与水平，真正发挥《促进条例》的法律效能。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地区旅游业发展实际采取举办专题培训班、召开主题报告会、邀请专家辅导、开展专题研讨等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使文旅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深刻领会、熟练掌握《促进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切实提高依法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是广泛开展宣传。各级文旅部门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

附件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促进条例》）已于2024年7月26日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加快提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促进条例》的知晓率 and 理解运用能力，有序推动《促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宣传贯彻《促进条例》为契机，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机构全面落实法定责任，积极协调和推动本级政府和部门对涉旅工作指导和支持，广泛凝聚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合力，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保障。

二、组织领导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促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带头学习、认真研究、统筹部署。各相关处室、厅属单位要结合《促进条例》释义解读，在做好宣传贯彻

工作的同时，分析山西旅游业发展形势，谋划下一步工作重点。要将全省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与学习宣传贯彻《促进条例》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实效化的普法工作局面。

三、学习培训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专题培训。召开《促进条例》解读释义专题培训，组织参会代表结合学习体会和各自工作实际，广泛交流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思路和建议，凝聚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共识。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促进条例》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系统培训和多维解读，使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会、熟练掌握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三）厅属单位组织学习培训。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以《促进条例》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条款解读等为主要内容开展专题研讨。

四、普法宣传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重点宣传《促进条例》的重要意义、法律框架、主要内容和取得的工作成绩。

（一）将《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纳入省文化和旅游厅普法工作规划。

普法”责任，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将《促进条例》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使条例广为人知、深入人心。

三是注重总结经验。要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及时发现和总结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精心培育一批学法、普法、守法、执法的先进典型，通过印发通报、召开经验交流会、工作研讨会、表彰奖励等方式，做好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三、扎实做好《促进条例》贯彻实施

全省各级文旅部门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促进条例》作为推动旅游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我省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要将围绕《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力度，增强部门协同，积极协调和推动本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涉旅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形成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良好工作局面。要将《促进条例》相关内容转化为操作性更强、更具有地方特色的具体举措，广泛凝聚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是突出重点任务。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在“促进”上做足文章。紧紧围绕产业促进、产品开发、服务提升、宣传推广等方面，进一步拓展旅游业发展实践中的有

益探索，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旅游+”“+旅游”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健全完善行业监管机制，着力破解制约旅游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三是强化督促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开展《促进条例》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政府保障职责情况、文旅部门业务建设情况、旅游服务提升情况等进行检查，确保条例有效实施。各级文旅部门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积极主动开展《促进条例》的宣传贯彻和监督检查，共同推进《促进条例》的实施，确保法规落地见效。

附件：《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就《促进条例》相关内容进行发布和报道。

（三）组织山西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山西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就《促进条例》实施和我省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报道。

（四）将《促进条例》宣传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利用官方网站开展宣传，面向社会公众做好《促进条例》宣传工作。

五、完善制度设计

对照《促进条例》规定，逐项将法规要求落到实处。对已经实施的制度，要遴选推荐优秀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在实践工作中不断完善制度设计。各市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落实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和具体要求，加快推进落地落实。

六、总结典型经验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在《促进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中，及时发现和总结基层涌现出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精心培育和树立一批学法、普法、守法、执法的先进典型，做好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切实推动我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就。

七、执法监督落实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适时对《促进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保障职责情况、推进业务建设情况开展服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